

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竹行单元F街区详细规划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5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竹行单元F街区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竹行单元F街区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详细规划》）。规划范围东至德合路、南至智兴路、西至竹林路、北至瑞兴路，总用地面积约12.03公顷，规划以居住（职工公寓）、中小学用地为主。居住（职工公寓）地块容积率 ≤ 2.0 、建筑密度 $\leq 25\%$ 、绿地率 $\geq 30\%$ 、建筑高度 ≤ 60 米。市人防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编制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《详细规划》确定的各类用地布局、地块控制指标、配套服务设施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在《详细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要始终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加强街区用地策划和城市设计，着力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，塑造区域城市形象和风貌特色，落实优质共享公共服务和绿色智能基础设施空间布局，创造生态宜居美好生活。

四、请你局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管理，确保该《详细规划》的落实，有序推进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发展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